

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13]1号



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贯彻落实学校“谁主管谁落实”的消防原则，严格加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消防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各部门、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负责，切实履行自己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有效地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的楼道、楼梯以及阳台不许堆放材料、仪器设备及杂物，以保证楼道的整洁畅通。

三、电闸下面不许存放易燃物和危险品，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
四、各实验室要根据各种化学药品的不同性质，采取相应的防潮降温措施，建立健全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五、学生在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可使用危险药品，同时要明确注意事项，严格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。

六、在使用电器设备或实验进行中如遇到突然停电时，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做其它必要的处理。

七、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保管，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，如发现短缺、失效应书面报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予以补充或更换，实验室全体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，懂得各种操作方法。

八、所有在实验室内的人员均须配备实验服、护目镜、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。

九、如突发火灾等事故时，现场人员要及时扑救报警，同时要报告院领导和保卫部门。